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251 号

被检查单位: 太原艾达科技有限公司(91140100MA0GWH5C2Y)

地址: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(人口含高新区)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4号26幢东区10-22-1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(北京市东城区新世界一期二层茜茜公主)

检查时间: 2021年8月25日16时25分至8月25日16时35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汪滢、刘晟冉,证件号码为110101031、110101022,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8月25日